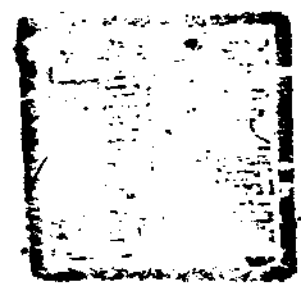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卅日出版

第一百三十二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贈閱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三十二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

衛生人員勳章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開採鐵礦使用土地補償規則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廠及交通技術員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取締私人賭博暫行辦法

黨員及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證章辦法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茶葉收購組織規程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雅安農場組織規程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漢源農場組織規程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馬橋農場組織規程

修正西康省農墾改進所天全林場組織規程

修正西康省農墾改進所天全林場組織規程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康定乳場組織規程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三字第○四○四號 准內政部函為十中全會決議中央訓練團訓地方公務員應先商待其上級機關商意但地方機關務

尤其應調受訓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辭請緩開請查照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秘三字第○四三○號 奉行政院仁人字第七七一七號訓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秘三字第○四三一號 准銓敘部咨委指紋代印暫行辦法請查照一案抄發原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秘三字第○四三三號 為遵奉行政院仁業字第七〇七七號訓令轉飭遵照起程組織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依限具報由

秘一字第○四三四號 奉行政院訓令關於 國父遺像裝設主席台像懸掛方式業經規定通行遵照有案但於肖像上之

題字尙未有劃一辦法特規定題字地位一節轉令遵照由

秘一字第○四三五號 奉行政院訓令規定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設置中心之三角必須上下相對不得稍有偏斜一

案轉令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撤銷徐節生通緝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函為凡通用縣各級黨政機關關係管理辦法各縣縣長人選當以黨員為限在該辦法未頒布前

號用之縣長非黨員者縣黨部介紹人黨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函為青海海濱等處西康等縣與西藏三設治局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光復令飭通緝漢奸及附逆張振輝等六十四名一案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衛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補充規定一案通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處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遠竄公務員趙煒華八十八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衛字第〇一六六號 准生署代電牙醫師護士藥劑生等請領職業證書條文改訂一案轉飭知照由

民衛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一案抄發條例通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財一字第〇二七三號 准財政部先後函請飭屬逃亡人犯歸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財一字第〇二九四號 准財政部函請飭屬協緝游局常德分局職員趙如山馮建彬歸案究辦並見復一令仰遵照由

財一字第〇三三二號 准財政部先後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犯歸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教二字第〇二二〇號 據呈奉部令舉辦三民主義論文比賽一案令仰遵照具報以憑送由

教二字第〇二二一號 據呈奉部令抄發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五七六號 准經濟部咨送開採金銀使用土地補償通則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抄附原通則令仰知照由

建三字第〇四三二號 奉 行政院訓令為戰時國庫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約某有關機關會商修正通過而應通飭公佈施行一案轉飭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四四五號 准經濟部咨為轉知私人企業警衛人員不得用自衛隊名義并穿著草黃色服裝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一字第〇四九五號 奉 行政院令頒取補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代電

保一字第〇四八〇號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電仰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八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九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次

第一卷三十二期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指紋代像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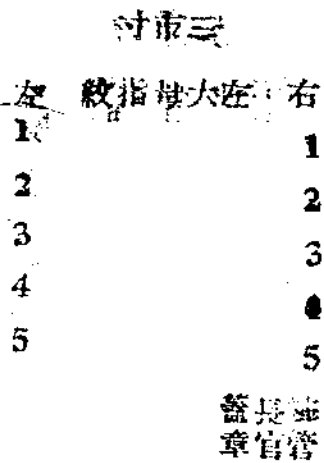
- 一，指紋代像片係暫行辦法，仍應予可能時補像片。
- 二，任用審查表及卡片，均用前項辦法填或證書或證明書，俾便備用像片。

三，任用案除隨審查表繳蓋指紋紙三張外，並留一份存任用機關備查。

四，任用機關長官，於指紋紙上蓋章。

五，指紋紙大小其式如下：

指紋表格式如下



二寸五分

表相片欄內。

以箕斗代替像片者，亦應呈繳三張，自行貼於任用審查

1. 用白色厚紙製成，寬二寸，長二寸五分。

2. 打印指紋時，用左手太姆指塗黑墨，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過於模糊。

○ 箕斗齒大姆指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一

○ 一缺形紋（箕）填「X」例如右「X○○X○○」左「X○○X○○」

六、指紋須顯明。

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公私立醫藥牙護院校新畢業學生，軍政部征用百分之五十，衛生署徵用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十留校設證一年。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公私立助產學校新畢業學生，衛生署征用百分之九十，餘百分之十留校設證一年。

五、按前兩條分配比例之畢業學生，由學校以抽籤或指定方法決定之。

六、學校及應征服務之畢業學生姓名，經照前條方法決定後，學校應造具名冊，（附式一）於學生結業前兩個月，

分送軍政部、軍政部、軍政署各一份，其分送軍政署之名冊，并須附送畢業學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各一張，以備貼用。

（附式一）

姓名 校名 科 年 月 第屆畢業學生名冊 校長 校址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所住詳細地址 決定歸何機關服務 留校服務 備 考

（附式二）

旅費表

（學校）

姓名	起程日期	起程地點	乘派服務地點	到達日期	車費	船費	膳宿另用費	總計	備	考
起程日期	起程地點	乘派服務地點	到達日期	車費	船費	膳宿另用費	總計	備	考	

服務機關主管長官 署名蓋章 應征召人 簽名蓋章
附註 本表由應召人員依照經過途程及費用逐日詳細填寫
（屆時可依式放大填用）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第一條 戰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左列事務：

- 一，輔佐陸海空軍衛生勤務。
-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及救護總隊，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材，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分會於各地。

第五條 總會以衛生署為業務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分受主管部會之監督，分會隸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監事各十五人，其中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

前項人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派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外，得由下列各款撥充：

助金外，得以募捐充之。

第八條 總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上半年度收支細數，延請會計師查核，報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派赴戰區救護隊，應受各該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十條 總會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由總會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一條 戰時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二條 戰時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主管機關轉行酌撥。

第十三條 總會辦事細則，由總會擬訂，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會同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開採金礦使用土地補償通則

一，探採金礦使用之土地，除依礦業法規定手續辦理外，依本通則給予補償金。

二，土地使用後不能恢復原狀者，補償金之給與如左：

甲、農田 按畝給予一次補償金，其償金數額，按土質之

優劣，分上中下三等，就實地測量面積定之，但至

多不能超過當地土地陳報處法定價格，

當地尚未舉辦土地陳報，准依鄰近區域之法定價

格。

乙、池塘 照中等水田之比例，給予一次補償金。

丙、園圃（包括墾場草場土墩等），照下等水田之比

例給予一次補償金，以上甲丙兩項土地，有附着物

時，另酌給相當償金。

丁、山地 就其土地定着物酌量補償。

五、土地經使用後，仍可恢復原狀者，按土地定着物及每年

生產情形，酌量給予補償金。

六、鑛區以內之土地，因工程進行，而致受損害，由鑛業權

者就其損害程度，為相當之補償。

五、鑛區內之墳墓，在工程上必須遷移時，由鑛業權者酌給

遷移費，限期遷讓，逾期由鑛業權者代為遷移。

六、淘探砂金使用之熟土，得參合當地習慣及實際情形，由

鑛業權者以產金量成，按牌價折合法幣，給予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作為補償金，但至多以百分之十為限。

鑛業權者依本條使用之土地，不負恢復原狀之責。

七、探採金鑛使用之土地，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後，節由縣政

府將使用土地叙明鄰保地名畝數，償價，限期等項，通

知或佈告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赴縣登記，繳驗契據，

或證件取領補償金。

八、經通知或佈告後，土地所有人，不依限領取償金，又不

聲明逾期理由，或故匿者，鑛業權者得將償金存儲特種

，并就鑛業上之緊要，先行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報告

縣政府。

九、公地官荒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使用之。

十、私有荒地，得援用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第六條

強制使用或征收之。

十一、本通則所附各條，遇有爭執時，依鑛業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八及第六十九兩條規定辦理。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

工礦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服役兵役，除法令另有

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礦及交通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

軍需各廠備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或制鹽廠場，經財政部許可給證者為限。

- (一) 冶煉工業。
- (二) 機械及鐵工業。
- (三) 電工器材工業。
- (四) 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 (五) 基本化學工業。
- (六) 燃料工業。
- (七) 紡織染工業。
- (八) 麵粉工業。
- (九) 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 (十) 造紙及製革工業。
- (十一) 印刷有價證券工業。
- (十二) 鉛筆工業。
- (十三) 油漆及顏料工業。
- (十四) 製藥工業。
- (十五) 電氣事蹟及煤汽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 (十六)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

第三條

- (十七) 煤礦業。
 - (十八) 鐵礦業。
 - (十九) 銅鉛鋅礦業。
 - (二十) 錫銻汞銻鉍鉬礦業。
 - (二十一) 金礦業。
 - (二十二) 硫磺硝明礬石棉岩鹽礦業。
 - (二十三) 製鹽工業。
 - (二十四) 其他經指定之工礦業。
-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 (一) 國內外工礦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者。
 - (二) 裝配管理或應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 (三) 從事翻砂工作者。
 - (四) 管理各種爐竈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 (五) 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 (六) 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 (七) 管理材料工具者。
 - (八) 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 (九) 管理供給動力者。

(十) 管理或監查探礦或採礦工作者。

(十一) 管理或監查選礦工作者。

(十二) 直接製鹽工作者。

(十三) 其他在工廠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

，其工作方能熟習者，(關於訓練期

限俟全國技術員管制辦法頒布後參

照條(一)。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應由各該廠礦

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

，担任工作，及雇用年月，并各附二寸半身相

片，或捺指紋，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

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審查

分列發給緩役證書，前項審查應由各省建設廳

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礦

及交通技術員上級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

轉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合於前條二款之直接監工，應由各該區鹽務主

管機關造具姓名年籍工作種類清冊，并出具證

明書，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送由各該

師(團)管區審核發緩役證書。

第五條

凡由緩役內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

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或當地主

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

概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

應由該工廠及父地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繳

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礦及交通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

，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礦及交通業者，意圖為所雇員工避免兵役，

而偽造呈報，或予應繳銷緩役證書之工人隱

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辦

理。

第九條

凡經核准緩役之工伙，應由各工礦及交通業者

，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

合緩役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

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役役，及學員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雇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續而記明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會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編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報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制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證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示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並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十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濫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賄證為其他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滿兩個月後施行。

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

一，由各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國民黨團副團長，軍事科長，社會科長，及師管區連派一員，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為委員。

二，以縣（市）為單位，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一次調查登記，於檢查後，抽籤公佈之。

三，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確已應征入營，參加作戰，或親送其子弟應徵者，予以獎勵，并保障其工作。

四，凡經調查依法應予徵征者，限期送征入營，逾期或逃避者，其父兄開除黨籍，停止其工作，并予究辦。

五，凡黨員有嗣之應征入伍者，如果調查不實，應由縣黨部書記長負責，以頑負罪論，公務員與保甲長有關者，應由縣長負責，以頑負罪論。

六，凡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應征者，均准入模範隊，或特種兵部隊。

七，黨員入黨，公務員請委時，應填表敘明家中有無壯丁，是否應征入營。

八，鄉（鎮）保長，以出征抗敵軍人家長充當為原則，其新任鄉（鎮）保長中，有子弟應服兵役者，先送征入營後，再派充鄉（鎮）保長。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泰寧牧場組織規程

經第一八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為改進本省康屬畜牧事業起見，特設立泰寧牧場，（以下簡稱本場）并根據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

定，制訂本規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禽畜品種之選擇育種事項。
- 二，關於畜牧技術之改良研究事項。
- 三，關於畜產製造之改進及運銷事項。
- 四，關於飼料作物及牧草之栽培試驗事項。
- 五，關於優良種畜之繁殖推廣事項。
- 六，關於家畜衛生及獸疫防治之實施事項。
- 七，關於氣象觀測及牧畜調查事項。
- 八，其他有關畜牧事業之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兼任，（或委任）農業改進所所長之命辦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股：

- 一，技術股。
- 二，推廣股。
- 三，事務股。
- 四，會計股。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四人至八人，股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設技術助理員

雇員或練習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場場長由農業改進所遴請西康省政府荐派或委任，各股委任人員，除會計人員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委任外，均由場長遴請農業改進所轉呈省政府委派，技術助理員僱員由場長派充，呈請農業改進所備案，練習生由場長專案呈經農業改進所核准後招收之。

第八條 本場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場長就原有人員中遴員呈請農業改進所派兼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須呈經農業改進所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及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咨農林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雅安農場組織規程

經第一八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為改進本省推廣農業起見，特設宜雅安農場，（以下簡稱本場）並依據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訂本規程。

三、事務股。
四、會計股。

第二條 本場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食糧作物栽培育種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茶葉之栽培製成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農產之貯藏試驗加工研究事項。
四、關於農村副業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優良種子種畜之繁殖及推廣事項。
六、關於病蟲害防治之宣傳及實施事項。
七、關於氣象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八、關於農村經濟及農情調查事項。
九、關於農業技術之宣傳指導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三人至六人，技師四人至八人，職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請技術助理員、農藝或練習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由場長委任，均委任，辦理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場場長由農業改進所遴選，由省政府委任，其副場長由省政府委任，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委任，均由場長遴選，由農業改進所委任，其副場長由省政府委任，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委任，均由場長遴選，由農業改進所委任。

第八條 本場各股主任一人，由場長就原有人員中遴選，呈請農業改進所派充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須呈報農業改進所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及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場經費由省政府撥充之。

第四條 本場設各股主任一人，由場長就原有人員中遴選，呈請農業改進所派充之。

一、技術股。
二、推廣股。

第十條 本場經費由省政府撥充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咨農林部備案後施行，此致時罔。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灌源農場組織規程

經第十次入亦咨農會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為改進本省雅屬灌源農場事業起見，特設灌源農場，（以下簡稱本場）並依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訂本規程。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暨二人均委任，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一）關於各種農作物之栽培及推廣等事項。

（二）關於各種農作物之推廣及桑園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各種農作物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各種農作物之宣傳及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農業改進事項。

第十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主任，（或委任）承農業改進所所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十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股：

一、技術股。

二、推廣股。

三、事務股。

四、會計股。

五、指導所。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六人，職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必要時得設技術助理員暨員或練習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暨二人均委任，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場場長由農業改進所遴選具呈請西康省政府咨派或委任，各級委任人員，除會計人員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委任外，均由場長遴選農業改進所轉呈西康省政府咨派。技術助理員職員由場長派充，呈報農業改進所備案練習生由場長專請呈報農業改進所核准後招收之。

第八條

本場各股所各設主任一人，由場長就原有人員中選員，呈請農業改進所派兼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工作計劃報告及預決算呈經農業改進所核轉省農政府建設廳及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并咨請農林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泗馬橋農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為改進本省康屬農業起見，特設立泗馬橋農場，（以下簡稱本場）並依據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訂本規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作物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畜牧事業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育苗造林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優良種子種畜之繁殖及推廣事項。
- 五，關於病蟲害防治之宣傳及實施事項。
- 六，關於農林副業之倡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農牧事業之改進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兼任，（或委任）承農業改進所所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六人，股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必要時得設技術助理員僱員或練習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場場長由農業改進所遴員呈請西康省政府轉呈省政府委派，各級委任人員除會計人員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委任外，均由場長遴請農業改進所轉呈省政府委派，技術助理員僱員由場長派充，呈請農業改進所備案，練習生由場長專案呈經農業改進所核准後招收之。

第八條 本場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場長就原有人員中選員呈請農業改進所派兼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工作計劃報告及預決算，須呈經農業改進所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及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咨農林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天全林場組織規程

經第一八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為發展本省雅屬森林事業起見，特設立天全林場，（以下簡稱本場）並依據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訂本規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森林苗木之繁殖事項。

（二）關於優良林木種子種苗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森林調查勘測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合作造林鄉鎮保林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木材標本之營造及林木種子之檢定

事項。

（六）關於各縣育苗造林事項。

（七）其他有關森林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聘任，（或委任）承農業改進所所長之命，綜理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股：

（一）技術股。

（二）推廣股。

（三）事務股。

（四）會計股。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六人，股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必要時得設技術助理員僱員或練習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場場長由農業改進所選員呈請西康省政府咨派或委任，各級委任人員除會計人員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委任外，均由場長選請農業改進所

轉呈省政府核准，技術助理員，由場長聘充。

（二）呈報農業改進所備案，練習生由場長專選，經農業改進所核准後招收之。

第八條 本場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場長就原有人員中

選員，呈請農業改進所派定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須呈經農業

改進所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及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并咨請

農林部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選定森林園藝場組

織規程

第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選定森林園藝場

場址見本規程所定森林園藝場，（以下簡稱本

場）並依據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

條之規定，訂本規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在列事項：

（一）關於苗木之繁殖推廣及森林之營管事項。

二、關於農林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林木及園藝作物病蟲害之防治事項。

四、關於花卉蔬菜果樹之繁殖推廣事項。

五、關於優良苗木及園藝作物之引種試驗事

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森林園藝事業之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或委任）承農業改進

所所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股：

一、技術股。

二、推廣股。

三、專賣股。

四、會計股。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四人，股員二人

，均委任，必要時得設技術助理員僱員或練習

生若干人，承場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

任，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場場長由農業改進所遴選呈請 西康省政府

荐派或委任，各級委任人員除會計人員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委任外，均由場長遴請農業改進所轉呈省政府委派，技藝助理員經費由場長派充，呈報農業改進所備案，練習生由場長專案呈經農業改進所核准招收之。

第八條 本場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場長從原有人員中遴選呈請農業改進所派兼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工作計劃報告及預決算，須呈經農業改進所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及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咨農林部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同。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康定乳牛場組織規程

經第一八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為改進康屬乳牛事業及供社會鮮乳起見，特設立康定乳牛場，（以下簡稱本場）并依據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訂本規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乳牛品種改良事項。
 - 二，關於乳牛飼養方法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優良種牛之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乳牛病後之防治事項。
 - 五，關於鮮乳之供應及加工事項。
 - 六，其他有關乳牛事業之改進事項。
-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荐任，（或委任）承農業改進所所長之命，綜理場務。
-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股：
- 一，技術股。
 - 二，推廣股。
 - 三，事務股。
 - 四，會計股。
-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二人至三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職員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設技術助理員僱員或練習生若干人，由場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 第七條 本場場長由農業改進所遴選呈請西康省政府

省府或委任、各級委任人員除會計人員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委任外，均由場長遴請農業改進所轉呈省政府委任，技術助理員僱員由場長派充，呈報農業改進所備案，練習生由場長呈經農業改進所核准後招收之。

第八條 本場各股各股主任一人，由場長就原有人員中

遴員呈請農業改進所派兼之。

第九條 本場每年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須呈經農業改進所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及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場辦事規則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奉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并咨請農林部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准內政部函為十中全會決議中央訓練團調訓地方公務員應先商得其上級機關之同意但地方機關務允其應調受訓非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申請緩調請查照一案仰知照由

省秘三字第一〇四〇四號
三二四一六六號 (公報代令)

分 本府各廳處局
各直轄機關
縣局特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二月十八日澄民字第一〇八三八號公函開：

查案准中央訓練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二日訓(32)二字第一七號公函開：一案准中央秘書處滄世機字第

二二四二號公函：一為檢送十中全會決議項目分配表，囑草擬實施計劃，等由。附分配表，一份。准此。查

分配表內一中央訓練團調訓地方公務員，應先商得其上級機關之同意，但地方機關務允其應調受訓，非有萬

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申請緩調一項。係指本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而言，查該班每期調訓地方機關各項人員，

應由該機關商得其上級主管機關，統籌調集，此項決議，應請中央及地方機關分別注意。除函復並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三三二二期會刊

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仁人字第七七一七號訓令飭知屬一案轉令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省務五字第〇四三〇號
三二，圖，二八，發

各廳處局室
各直屬機關
各縣局特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七七一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滄文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五一號呈稱：一案據銓敘部級俸字第二七二一號呈稱：一查公務員任職卸職年資，及俸支薪俸數額之證明，為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所有任職時間，歷年獎懲情形，職務起迄年月，支薪數額，及離職原因，多未由原機關給予證明，事後補請發給，或以機關裁併，或以交通隔絕，或以檔案散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份子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情形不符，或未加蓋機關印信，及主管人員官章私章，本部為鄭重銓銜，凡經歷已處此項職務，未附繳證件者，則儘可能向原機關行查凡附繳證件情形可疑者則分向有關機關行查。又此行查案件，儘限據實查復者固多其經一再催請，不予查復，或雖已查復，而一經參證，尚難憑信者，亦殊不少。因此之故，每不免延緩銓敘案件之進行。茲為減少困難，并謀辦理

查據迅速確實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通行各級文武機關，以後對於職官離職時，務須給予資歷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銓敘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其顯係偽造變造，或虛偽證明之文件，更應飭由主管人事人員，嚴加抉擇，以利進行，而期嚴實。一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一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一等由；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廣訓文選

准銓敘部咨送「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請查照一案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秘三字第一〇四三一號
三三，四，六，發

各廳處局室
令本府各直轄機關
各縣局特區

案准

銓敘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甄任字第一二九二號咨開：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省民一字第一三三號代電，以地處遼遠，照相器材缺乏，公務員銓敘時，應粘相片，可否用箕斗印模，以資補救，請查照見復。等由；查目前照相器材缺乏，確屬實情，本部前准廣東省政府，電同前由，當經擬訂「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咨復有案。准電前由，相應抄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爲荷。」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三三二期合刊

一九

等由：計附送「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一份。准此。查該暫行辦法第一條明白規定「指紋代像片係暫行辦法，仍應於可能時補像片。」等語。本省除照像器材缺乏各縣局區公務員之送審，得暫以指紋代像片，並於可能時補發像片外，凡省會與其他照像器材不感缺乏地區，公務員之送審，仍應粘貼像片，均不適用本辦法，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指紋代相片像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為遵奉 行政院仁榮字第七〇七七號訓令轉飭遵照趕速組織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依限具

報由

省秘二字第〇四三三號
三二，四，二八，發

令各廳處
各縣屬特區

案奉

行政院仁榮字第七〇七七號訓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國綱字第三四〇六一號公函開：「前為確立行政三聯制基層制度起見，經由本會頒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并規定中央機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九月底以前，一律組織成立，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代電通行，遵辦在卷。茲查中央機關，限期屆滿，貴院暨各部會之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未准送到。茲復奉諭查催，相應函請查照迅速，并催所屬及各省市縣政府，一體依限趕辦，具報。以便轉陳。」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電組織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一案，業經本院於三月二日以仁榮字第五二四三號令飭遵照

辦理具報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依限繕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本府前奉行政院令類組織通則，曾以省秘一字第〇四〇六號訓令，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應即趕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應處）轉飭所屬（應處）切實遵照，依限繕辦具報，毋稍延誤。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 國父遺像 總裁暨 主席肖像懸掛方式業經規定通行遵照有案但於肖像上之題字尚未有劃一辦法茲特規定題字地位一案轉令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四三四號
三二，四，二二，發

各廳處局
各縣局
特別區

案奉

行政院五十二年四月六日仁文字第七九三三號訓令開：

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渝（32）文字第四五七六號函，為關於 國父遺像，總裁暨 主席肖像，懸掛方式，業經規定，通行遵照有案。惟於肖像上之題字，尚未劃一辦法，茲規定題字地位，一律在肖像上端，並應註名，主席肖像，恭書「國民政府林主席。」

一總裁肖像，恭書「中國國民黨總裁。」

一除分令外，請查照轉飭，逕飭遵照。等因：經奉 國民政府批「通飭知照，」等因：相正逕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二二期合刊

二二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訓令規定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相對不得稍有

偏斜一案轉令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四三五號
三二，四，一八，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
省各縣局，特別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仁一字第七六六五號訓令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三四三七四號代電開：「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有偏斜，猶如鐘表上下十二點鐘與六點鐘之正中相對，以符規定，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及本省各縣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撤銷徐節生通緝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 號（公報代發）
三二，四，一三，發

令各縣局

奉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四日滄警字〇八六九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五日仁捌字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法審（

三一）海四字第一三一二零號函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一月七日函（三一）機字第一七零二九號公函開：一查上海郵局員工程左輝等附送一案，前經中央第六九次常務會議，永遠開除黨籍，並函請查照通緝在案。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查該案內有徐節生（徐多）一名，並無附送情事，准予恢復黨籍，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函政府取銷通緝，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業經少中央第二一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會分行外，相應錄送函件，即希貴局辦理，取銷通緝手續為荷。一等由准此。查徐節生一名，前於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法番（三〇）海四字第一三六零一號函請查照在案。准函前由，除分別函會撤銷通緝外，相應函送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席錫文輝

民收廳長冷 融

准內政部函為凡適用縣各級黨政關係部暨辦法各縣縣長人選當以黨員為限在該辦法未頒布前任用之縣長非黨員者由縣黨部介紹入黨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三三二號（公報代令）
三三二，四，一二，發

令各縣局

核准

內政部本年二月十六日滄民字〇七六七號公函開：

通鑄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三三三期合刊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仁登字第一六三八號訓令開：「查縣黨部關係關係關係辦法，前經通行知照在案。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凡適用縣各級黨政關係關係辦法各縣縣長人選，皆以黨員為限，在該項辦法未頒布前，任用之縣長，非黨員者，由縣黨部介紹入黨，如黨權停止，則應停職。一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請行加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凌 融

准內政部函為青海省增設西樂和興和順三設治局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 號（公報代令）
三二，四，一三，發

各省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六日滄民一三五三號公函：

「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函，以該省中部之汪什代海等族，東西部之阿什羌等族及悉謙多項等處，土地平廣，水草豐茂，風氣開明，民情強悍，擬擬設西樂，和興，和順三設治局，新樂設治局，治所設於長石頭，和興設治局，治所設於同麻倉，和順設治局，治所設於茶都寺。前經函咨，查該族等定案，等由。到部，當經列具意見，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仁登字四〇九七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案經

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祕文字第一五八號令（准予備案，）（略）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融

奉行政院元復令飭通緝漢奸及前敵張振帆等六十四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公報代...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下旬及四月下旬先後令飭通緝漢奸及前敵張振帆等六十四名各案等因計抄發通緝表六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仰各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姓名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融

奉府先後奉令通緝漢奸及前敵張振帆等表

- 張振帆
- 楊家駱
- 楊甲乙
- 趙廣實
- 趙其升
- 趙永鑑
- 趙紀三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三三二二號令刊

二五

等因：附發衛生人員勸員實施辦法補充規定一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規定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衛生人員勸員實施辦法補充規定一份（教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內政部擬復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趙煒華等八十八名一案仰遵屬協緝由

內政字第一四八六號（公報代發）

令各縣局

總推

內政部本年三月下旬及三月上旬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趙煒華等八十八名各案等由計抄送年貌表二十份准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庶務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 | | | | | | | | | | |
|-----|-----|-----|-----|-----|-----|-----|-----|-----|-----|
| 趙煒華 | 孫安仁 | 陳祖憲 | 吳廷忠 | 曹憲經 | 周文華 | 萬國勳 | 陳明飛 | 龍光武 | 陳治平 |
| 林一 | 劉煥輝 | 李錫烈 | 周素生 | 馮 鴻 | 符自新 | 葉志誠 | 熊謙益 | 孫和炎 | 戴國榮 |
| 李權 | 何鑑明 | 戴栢森 | 黃庭賢 | 黃振輝 | 陳澤波 | 趙祥華 | 王金文 | 黃思遠 | 林 揚 |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十二期合刊

二七

- | | | | | | | | | | |
|-----|-----|-----|-----|-----|-----|-----|-----|-----|-----|
| 譚舒洪 | 唐孔堅 | 孟憲良 | 孟廣志 | 袁國威 | 陳波 | 潘茂善 | 宋舒倫 | 朱才佐 | 陳達 |
| 張兆乾 | 陳邦華 | 何沛芳 | 范金和 | 宋多 | 黃純儉 | 林耀華 | 雷華 | 李耀 | 黃子龍 |
| 劉六 | 楊木 | 羅鐵 | 歐新 | 宋祖讓 | 李紹斌 | 何玉輝 | 何華 | 區傳綸 | 區祥林 |
| 吳杏甫 | 區傳義 | 卡玉初 | 馬李妹 | 謝德如 | 劉炎漢 | 羅原滿 | 李增 | 李開 | 李發 |
| 李才 | 李達 | 熊英 | 馮文 | 區彬 | 章軍偉 | 范乃燕 | 譚志成 | 麥健 | 李澤成 |
| 司徒照 | 張正照 | 何鴻舟 | 許從茲 | 黎芬才 | 李文 | 黃振華 | | | |

准衛生署代電牙醫師護士藥劑生等請領職業證書條文改訂一案轉飭知照由

省民衛字第一〇六六一號
三二，四，一七，發

令各縣局長各省立各衛生院所

案准

衛生署三十二醫字第三四八七號代電開：

「查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及護士暫行規則，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概改爲「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遵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數及格取得證書者，得檢費證件，呈請給予職業證書，」一經呈奉行政院仁陸字第三五二五號指令照准，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并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奉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一案抄發條備通令知照由

省民衛字第 三二，四，二六，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區，各省立衛生院所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仁禮字第八零三八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渝文字第二五一號訓令開，一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即分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原有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並着停止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再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再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奉頒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一份 (載法規編)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財政部先後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犯歸案究辦各案令詳漢照協緝由

省財一字第一〇二七三號 五二，四，一七，發 (公報代令)

令 本府保安處 省警備部 各縣警察局 警察局

奉三三案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三二二期合刊

財政部為後函請飭屬協緝逃亡八犯歸案究辦各案等由附送通緝人姓名籍貫共十八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彙抄通緝人犯姓名表乙份仰遵照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姓名表乙份

主 顧文輝
駐 顧長平萬華

本府先後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亡人犯姓名表

- | | | | | | | | | | |
|-----|-----|-----|-----|-----|-----|-----|-----|-----|-----|
| 郭友雲 | 任赫炎 | 余瑞祥 | 姜國維 | 林光 | 楊俊夫 | 張志望 | 趙建城 | 黃英武 | 勞恆甫 |
| 李替嵐 | 黃國順 | 席仁夫 | 孔慶斌 | 尹麟 | 魯錫海 | 張青雲 | 秦思聰 | 黃輝 | 王金山 |
| 龔榮華 | 熊國祥 | 趙謙 | 朱超國 | 鄧天泉 | 林禧 | 方永晉 | 林顯明 | 劉榮 | 范林江 |
| 尹折田 | 費騰文 | 汪富貴 | 徐慶佐 | 嚴萬海 | 權權留 | 沈誠 | 周文彬 | 張雲華 | |

准財政部函請飭屬協緝湘局常德分局職員趙如山馮建彬歸案究辦并見復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財一字第〇二九四號
三三三，三三二七

令 本府保安處 省警備部
各縣 局 省警備局

財政部本年三月九日財字第五二四八九號公函開：

奉 財政部本年三月九日財字第五二四八九號公函開：一、查湘局常德分局職員趙如山馮建彬歸案究辦并見復一案令仰遵照由

員，經手負責收放監斤，因舞弊事發，畏罪潛逃，一經復得，監斤處達二百餘担，追查趙如山保證人羅炳
聯係負責三千元以內保證金額，可以應付，至逃員馮建輝保銀八千元，林也聞風潛逃，請嚴密查緝，不
報通緝，到會檢同逃亡表，併請察核呈部通知，俾早經究辦，以資懲辦，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逃犯馮建輝
等，夥同舞弊，畏罪潛逃，該員飭令責保追緝，並從嚴懲辦，以儆效尤，辦理尚無不合，前常德分局長
蔣保福據實向無情弊，惟督辦不力，亦屬失職，業經呈請一萬扣發報通緝一節，係為迅緝緝獲
，以憑究法起見，業經呈請核准，除電飭湘局遵照辦理具報外，現合檢同趙馮兩犯年貌特徵表，及抄同湘局
代電，前電據新寧縣轉請通緝，指令嚴緝，等情，並附件到部，除復准由部呈請行政院依法通緝，并分函
各省市府請予協助外，相應抄回該趙如山馮建輝年籍表各一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當地軍警機關
，予以緝緝，俾獲歸案究辦，至紐公函，並希見覆。為荷。一

此令

志 廣劉文輝

准財政部後函請飭屬協緝逃亡孔歸案並辦各案命仰遵照由

省財二字第一〇三三三號（公報代令）
三三，四，二七，（公報代令）

本府保安處，省會警備部
各縣縣廳，省會警察局

本年三月奉准

財政部先後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羅炳案並辦各案等由附送通緝年籍表共七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彙抄通緝姓名表乙份令
仰遵照一體緝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姓名表乙份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本府先後接獲財政部函請協緝逃亡人犯姓名表

謝世模

李翰庭

李光榮

鄧國勳

張俊森

韓秀崑

劉捷魁

戴佛同

張永順

宋文富

曠 朧

蘇 剛

尹澤純

陳之強

趙 超

盧鳳緝

金寶詩

據呈奉部令舉辦三民主義論文化比賽一案仰遵辦具報以憑選送由

省教二字第〇二二〇號
三二，四，二四，發

令

省立中等學校
雅安榮經廬山
西昌會理漢源縣政府
冕寧越嶲
德昌漢治局

教育部訓字第一〇七四一號訓令開：

一 本部為增進青年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培養其研究興趣起見，自於本年度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由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之該項論文比賽，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辦理，並經擬定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除分行外，合函檢發該項辦法五份，仰即參照辦理為要。

一 本部為增進青年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培養其研究興趣起見，自於本年度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由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之該項論文比賽，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辦理，並經擬定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除分行外，合函檢發該項辦法五份，仰即參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辦法五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縣校遵照辦理，每校至少選擇優良論文三篇，附辦法五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縣校遵照辦理，每校至少選擇優良論文三篇。

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彙呈到府，以憑送送爲要。

此令。

附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一份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教育部各級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

一，本部爲闡揚三民主義理論，培養青年研究興趣起見，特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

二，論文題目如下，由參加比賽者自行選擇一題：

(一) 心理建設（以民族主義知識行易知說 總裁的道德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爲論據）。

(二) 倫理建設（以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及 總理所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 總裁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及政府所道中所講之倫理建設爲論據）。

(三) 社會建設（以民族主義民族初步及新生活規程爲論據）。

(四) 政治建設（以民族主義建國大綱五權憲法地方自治法開始實行法及 總裁政治的道理爲論據）。

(五) 經濟建設（以民族主義 國父實業計劃，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爲論據）。

三，論文以國文或國語書寫，字數自二千至六千爲限，用十行紙毛筆楷書。

四，全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之論文由學校組織初選評閱委員會評閱，每校至少須選送平篇各該學生人數百分之十送十五篇至二十篇，由學校彙齊，造冊於三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以前寄交本部訓練委員會，逾期不寄者不取。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 一 二 二 二 期 台 刊

三三

五，凡經被選取錄名論文由本署組織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六，評定合格之論文，除一律頒發獎狀外，並分五等給予獎金，專科以上學校者一等一名八百元，二等五名各四百元，三等二十名各二百元，四等四十名各一百元，五等一百名各八十元，國立中等學校者一等一名六百元，二等五名各三百元，三等二十名各一百元，四等四十名各八十元，五等一百名各六十元，分別寄由各院校轉發。

七，中央政治學校及軍警學校學生，願與比賽者其辦法與各院校學生參加比賽者同。

八，各省（市）所屬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酌本辦法辦理，并選送最優論文十篇評定等第，於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由本署核予獎勵。

據呈奉教育部令抄發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立各中學學校
縣立各中學學校
縣立各小學政府
德昌縣政府
德昌政治局

教育廳呈呈：奉

教育部訓字第一一六九六號訓令開：

一查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偏於知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起見，前經擬訂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通令實施在案，惟本推行該制之實際情形，專科以上學校與中等學校宜有分別制定之必要，茲經分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將前頒綱要予以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導師制綱要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一份

蔣中正

教育廳長韓鈞

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

- 一，教育部爲促進中等學校訓育合一發揚教育功能起見，特制定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
- 二，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校專任教員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 三，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向訓導（教導）處擬定訓導計劃并記載學生身心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四，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生活諸端均應注意依據訓育標準，及各級校訓計劃訂定以嚴密之訓導，使學生健全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訓育標準另訂之。

五，訓導方面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並應充分利用課餘及課外時間，集合各級學生，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六，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生活，均應注意，並應對於學生缺點隨時指導意見，每學期報告訓導（教導）處二次，并於可能範圍內，舉行訪談或訪問，及與學生或其家人通話，訓導（教導）處於每學期之終根據考查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如平時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報。

七，各級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級訓導實施情形，并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教導）處召集，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導（教導）主任主席。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二二期合刊

八、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該被校長詳細事實報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

九、本網要由教育部呈經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十、自本網要施行之日起原訂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網要即行廢止。

准經濟部咨送開採金礦使用土地補償通則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合抄附原通則令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〇三七六號
三二，四，一四，發

會各縣政府，設礦局

准

經濟部（五二）鑛字第四八三五號咨開：

一案據本部鑛局呈稱：「查鑛場用地在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惟一般民衆不了解法條之命意，對於採鑛探鑛使用土地時，往往予以阻礙，或高抬地價，或迷信風水，或藉口水利水患，致鑛業權者，無由開發其鑛利。本部所屬各探採單位，及採金人民，在各鑛區內因土地給價，所引起之問題，時有所聞，前經於金鑛糾紛。及障礙案內總陳呈核在案，茲爲促進鑛業事業，及避免地方紛爭起見，爰根據法意暨各地習慣，擬定開採金鑛使用土地補償通則十一條條文，呈送敬祈鈞鑒核定頒行，並乞示遵，」等情，附呈擬開採金鑛使用土地補償通則一份到部，查核，所擬要則，係依據鑛業法內用地各規定，而訂定，尙屬可行，除修正備案，令飭該局轉行所屬各局處除組一體遵照，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通則三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建設廳及各縣市政府知照爲荷。」

等由：附檢送開採金鑛使用土地補償通則三份過府，除分行外，合抄發該通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採金礦使用土地補償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訓令為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約

集有關機關會商修正通過並應通飭公佈施行一案轉飭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四二三號
三二，四，二一，發

電委會
各縣局
各工廠
各工會
各礦場

案奉

行政院動人（卅二）字二二三號訓令開：

一查三十年三月由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之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國家

總動員會議，遵照本院指示，約集有關機關會同修正，提經該會議第三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呈院核

定，亟應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

等因：附書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同該項辦法令仰

該遵照。

此令。

抄附原發修伊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五十二期合刊

三七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准經濟部咨為轉知私人企業警衛人員不得用自衛隊名義并不許穿著草黃色服裝一案令仰

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四四五號
三二，四，二八，發

令 屯委會，各公司工廠
各縣局及市商會

經濟部(三二)工字第四六一七九號咨開：

一案准軍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肅務整字第六三七一〇號公函開：「查私人企業之警衛事宜，向由

自行召僱人員担任。近查該項人員有名為自衛隊，並穿著草黃色服裝者，實與本黨派派各軍警之業廠庫警

部隊，不易分辨，應予糾正。除分飭重慶衛戍部注意糾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該營業之警衛人員，不

得用自衛隊名義，並不許穿著草黃色服裝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令領取締造人賭博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字第〇四九五號
三二，四，二六，發

業奉

各區保安司令部
特務獨立兩大隊
上越邊區特種保安大隊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仁捌字第二七六九號訓令開：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通字第二五七一〇號函開：「查各機關部隊賭博風氣甚盛，若非嚴厲取締，影響抗戰非淺，茲奉本會擬具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奉軍事委員會公布在案，除分令本會所屬各機關外，相應函附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

等因；計抄發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圖）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清宇

電代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第〇四八〇號
三二，四，一四，發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職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電仰遵辦由

各縣屬區覽：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仁貳三六七六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滄

（三一）受政役募字第五〇二八七號代電開：「查該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應首先服兵役，以資倡導。業經通飭遵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三一二期合刊

三九

有案。茲規定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特檢同上項辦法，希查照飭屬知照。爲荷。

一、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辦。並轉飭遵辦。一、等由：附抄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遵辦，並轉飭遵辦。其屬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丑省保一印秘書長張爲炳代行辦發黨員公務員子弟調查征集辦法一份（載法規編）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513	四, 三,	為遵報本縣濟渡調查表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四, 一二
寧南縣政府	縣長張墨石	3	四, 五,	為呈報奉到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遺產辦法實施細則由	同 右		四, 一二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傳華		四, 七,	為奉呈到省民禁字第二一七三號訓令遵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同 右		四, 一二
道孚縣政府	縣長張鎮國	6	四, 七,	為呈報本縣各寺啓建大悲道場日期請予鑒核備查令遵由	同 右		四, 一二
爐霍縣政府	縣長黃鵬	7	四, 七,	為遵令嚴飭五屬廓清煙毒以維禁政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據令令		四, 一二
豐源縣政府	縣長黃大愚	66	四, 七,	為遵令呈報飭屬啓建大悲通場並禁屠七日以期感召一案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四, 一二
鎭寧縣政府	縣長黃鵬	4	四, 七,	為呈明本縣人民尙無早婚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免報		四, 一二
冕寧縣政府	縣長黃福初	0153	四, 七,	為遵令呈報飭屬各鎮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案由	准予備查		四, 一二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120 四，一五

為遵令填報職縣三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辦理禁政情形調查表恭新鑒核彙轉

准予彙辦 四，一七

巴安衛生院 院長陳純熙 46 四，九

呈報本週年度業務報告表奉文日期由

呈悉此令 四，一五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嗣 700 四，一

為呈覆本縣衛生院刻正籌備中除營業盈餘時即遵飭經送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四，一五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呈文到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發文月日

原號 府日期

號數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861 四，一三

為遵令擬就職縣人民早婚原因及限制意見查辦方法呈請鑒核合遵由

准予備查 四，二一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15 四，一五

為呈報奉到省民二字第〇五號訓令日期遵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同 右 四，二一

越嶲縣政府 縣政略岐悞 339 四，一五

為呈覆奉到省民二字第〇六號訓令日期遵辦情形懇祈鑒核備查示遵由

同 右 四，二一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16 四，一五

為呈報奉到民二字第二三號訓令辦理情形請予備查由

同 右 四，二一

寧南農政局 局長梁朝仲 4 四，一五

為呈明寧東井無土木工程營業廠商無由辦理登記懇請核由

呈悉此令 四，二四

榮經縣政府 縣長蕭顯特 65 三，三一

為據本縣征工築路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股長譚春波以保存築路支款單據被火焚燬簽請備查一案轉請鑒核備查示遵由

准予備查 四，二七

義敦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254

四，一九

呈報奉到省長二字第〇二〇號訓令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四，二六

瞻化縣政府

縣長龔謝雲

245

四，一九

為呈報奉到省長令及遵辦情形由

同 右

四，二六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119

四，一九

為遵填濟濟調查表呈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四，二六

得榮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107

四，六

為遵令補呈職縣三十九年度省庫補助費單經費款書請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四，二六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95

四，二二

為呈報辦理禁放情形調查表前已填報請備查

呈悉此令

四，二五

昔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14

四，一五

為奉委優待出征軍人家屬進行細則及工作月報表訪按月查填本縣尚未抽調出征軍人請免填報由

准免填報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47

西，一五

為呈報遵令組織本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准予備查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 林

119

四，二三

為遵令呈報切實嚴禁遺失領取印金商店或都鎮保甲長出其保證切結不檢收分文仰祈呈報不違由

同 右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11

四，一

為呈報遵令組織本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同 右

牌田特區

區長顏孝沅

24

四，一六

為呈報遵令組織本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呈 悉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 百三十二期合刊

四三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三十一二期合刊

四四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134 四，一四

為遵令呈復辦理各鄉鎮公所附設請卸詢問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 悉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565 四，一六

為奉令呈復各遺族領取卹金各鄉鎮甲商店出具切結不得收取分文辦法一案由

呈 悉

同 右 564 四，一六

為呈復遵令組織優待出征貧苦軍人家屬委員會請鑒核由

准予備查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109 四，一六

為呈復本縣向無出征軍人家屬請緩辦優待真正貧苦征屬委員會由

呈 悉

會理優待抗屬委員會 謝洪康 1 四，一

為呈報遵照奉頒規定組織本縣優待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德蘆縣政府 縣長黃鵬 1 四，七

為請續期成立優待委員會請予備查由

呈 悉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廟 709 四，三

為呈奉准取銷領取卹金不得勒索手續費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 悉

越嶲縣政府 縣長駱岐侯 462 四，一六

同 右

呈 悉

榮經縣政府 縣長蕭顯特 163 四，七

為呈奉省民三字〇四八五號訓令轉發各省市縣優待抗戰出征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委員會辦法一案請備查由

准予備查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廟 703 四，三

為呈報組織姓氏族優待抗戰真正貧苦軍人家屬委員會情形請鑒核由

同 右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2 三，三〇

為遵令呈復全國各縣長切實負責辦理優待抗屬事宜請備查由

同 右

石渠總政府 縣長管履絲 0110 三，二六

為奉令呈報續期成立優待委員會請予示遵由

准予緩駁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 露 390 三，三〇 爲呈報三十一年度辦理優待抗屬日報表請鑒核示遵由 仰候彙轉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194	四，六，	爲呈復本縣並無公司亦無公司名義申請入會事情仰祈鑒核由	准予備查	四，一〇	
西康省立製革廠	廠長崔 澤	0413	四，一二	爲呈報技術員李勳回廠照常供職由	同 右	四，一二	
瞻化縣政府	縣長魏耕雲	26	四，一〇	爲呈覆奉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實施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四，一五	
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 漢東	25	四，一〇	爲遵照規定造就本省各工廠業技術員工整請緩役人數統計表呈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四，一三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35	四，一〇	爲填報二月份物價工資日期表賣請核備示遵由	同 右	四，一三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083	四，一〇	爲費呈本年三月上旬物價工資登記表請予鑒核以憑存轉由	同 右	四，一三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爲遵令查明另表時電請予鑒核令遵由	同 右	四，一五	
省立造紙廠	廠長丁國璋	355		爲呈報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四，一九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下旬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三一二期合刊

四六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西康省水利局

局長劉貽燕

0155

四，一九

為遵令呈復辦理修復青衣渠工程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四，三〇

康定市政廳

委員鄒善成

23

四，一〇

呈為辦理關於拆卸街街遺留度請仍照本會第二次會議第一項決議辦理准予變更以便順利進行由

准予照辦

四，三〇

同

同

18

三，二六

為新市區街房馬路大體完成擬請將正街布路定名文請鑒以資紀念仰祈備查由

准予備查

四，三〇

同

同

17

三，二六

為抄呈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錄懇予鑒核備查由

同

四，三〇

同

同

20

四，一三

為抄呈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錄懇予鑒核備查由

同

四，三〇

同

同

21

四，一三

呈為擬定康定市修築市街馬路及附屬工程經費征收細則業經會議通過呈鈞府懇予鑒核備查以便實施由

同

四，三〇

西康省水利廳

局長劉貽燕

22

四，二三

為檢呈本局擬辦西昌安寧渠計劃圖說請鑒核備查由

同

四，三〇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22

四，二三

呈報三月份上旬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由

同

四，三〇

同

同

25

四，二三

呈報三月份下旬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由

同

四，三〇

同

同

24

四，二三

呈報二月份中旬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由

同

四，三〇

鄂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116	四，二〇	爲奉發經濟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呈報進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四，二六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	所長劉貽燕	0097	四，二一	遵令選康定縣爲本省改良農場經營指導縣份已遵行呈報核定請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四，二三
同 右	同 右	0098	四，四，	爲本所雇員總少請請給與歲所遺工作改派高宜充補請核備查由	同 右	四，二六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237		爲遵令呈報川邊價格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此令	四，二一
越嶲縣政府	縣長賈歧侯	491		爲呈報本縣商場大小無有公司設立各同業公會亦有公會名護申請入會人員准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四，二一
理塘縣政府	縣長黃覺非	897		爲呈報本縣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請核備查	同 右	四，二一

人事

本府任免錄 四月份中旬

十二日

委賀覺非兼行營理化縣政府軍法官此令

委魏戎生為本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上尉副官此令

十三日

本府建設廳秘書凌瑞扶呈請辭職懇請准予准此令

長段幹華呈請辭職准予准此令

派段子駿代理本府建設廳秘書凌光甫代理第一科科長此令

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王道崑呈請辭職准予准此令

本府教育廳代理辦事員李國奇呈請辭職准予准此令

派劉永明代理本府教育廳辦事員此令

派楊海波代理本省交通局辦事員此令

十五日

委高 鐘為本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審員此令

派高培成代理本省交通局科員此令

本府教育廳代理辦事員李啓業久不到職應予開除此令

派夏雨人代理本府教育廳辦事員此令

十六日

本府參議高式因故他去應予免職此令

聘張安波為本府顧問此令

十七日

委胡 錦為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少尉附員此令

二十二日

委羅席翰羊刺明為本府保安處中校參議此令

二十六日

委許介夫為本府保安處少校科員顧時溥李銓章為上尉科員饒

貽斌為中尉辦事員羅榮楚為少尉書記此令

委李國集為本省保安第二區兩鹽特編後備隊第二大隊上尉大

隊附謝春暉談榮劍為中尉副官陳月如為少尉軍需陳根國為

中尉書記陳鉅鹿為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柳蔭堂為中尉分隊

長譚必誠何學海為少尉分隊長許必澤為准尉特務長余治平

爲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謝商崇爲中尉分隊長鮮榮陳顯章
委爲少尉分隊長蕭卓錫爲准尉特務長辜啓河爲第三中隊上尉
中隊長周樹琦爲中尉分隊長鄧樹森廖天德爲少尉分隊長喻
紹集爲准尉特務長此令

二十九日

派陳君爲本省民衆供應處處長廖鏡僧爲副處長此令
本府教育廳第三科代辦科員劉振鼎發生事故應予撤職此令
鄧萬里代辦本府教育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本府民政廳代辦科員且汾興請給長假應予免職此令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八次談話會

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省政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鴻猷代）

張為炯

韓道鈞

列席人員：饒代華（保安處秘書）

蘇法成（審計室主任）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廖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陳永昭（縣運管理處底定站站長）

吳善多（交通廳科長）

陳啓嗣（糧政局副局長）

陳德樞（財政廳主任秘書）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范德培（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

秘書委員：冷一顯 李萬華 劉貽燕 王聘宇

駱德翰 費維毅 楊永浚 格 聰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鴻猷代）

紀錄：董雨村（秘書處秘書）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發呈核復秘書處簽請動支第一

預備金五萬元作省歷三十二年度聘員經費尚屬可行

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擬請動用第一預備金二萬元撥充審計委員會經費是否可行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在三十一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擬請撥付鄂州白日族糾紛整支經費獎金八千八百九十四元擬請於三十一年度預備金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在三十一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四，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擬請撥款改進所屬縣屬該所本省各農事機關組織並擬請予提交省務會議一案

決議：通過

經交審審案修正擬請會議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呈擬請縣長蕭顯特調任本府秘書遺缺擬以本府秘書唐煥代理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九次談話會

紀錄

期：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三十二期合刊

五一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張為煥

陳越樵

列席人員：明恩敏（財政廳主任秘書）

陳越樵（財政廳主任秘書）

饒代華（保安處秘書）

陳啓副（糧政廳副局長）

馬善多（交通局長）

周顯元（會計處會計長）

蘇法成（審計處主任）

陳永昭（郵運管理局局長）

吳家驊（統計室主任）

缺席委員：冷、融

劉貽燕

駱美翰

費廷華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紀錄：黃雨村（秘書處編審）

行禮如儀

李萬華

王煥宇

楊永發

徐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奉行政院令示要點擬具三十二年度調整

本省各機關及裁減人員辦法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發呈擬就西康省各縣局設立救

濟院各縣辦公事業各費一覽表一案經交總務室審核

簽註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編審室簽註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發呈九龍縣長陳長官發展該縣

職進缺井請以文呈編民進可當徵乞鑒核請查核核會

議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及縣區各級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字，自登報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有官發印定文書，亦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為公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附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者，須預付報費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遺失，應即報明情形，逕向本府秘書處請領重訂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呈報登載廣告，其價目另訂之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先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卅日出版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

編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